

# 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文件

深海人字〔2022〕19号

---

## 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关于印发 《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研究生评 优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现将《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研究生评优实施细则（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

2022年4月22日



# 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研究生 评优实施细则（暂行）

为做好研究生评优工作，结合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评优项目

评选项目包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中国科学院院长奖”初选、“优秀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评选、“朱李月华奖学金”评选、“唐立新奖学金”初选及由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发出通知的其他评优项目。

## 二、评选条件及评选人数

1. 根据国科大制定的各奖项评审实施办法中的规定组织学生申报，评选条件按国科大相关规定执行。
2. 评选人数根据国科大核定下达的评选人数进行评选。

## 三、评选程序

按照学生申请，人事教育处组织评选，公示后上报国科大。其中“三好学生”需进行初评选后报人事教育处。

### （一）“三好学生”初评选

1. 人事教育处根据国科大核定下达的当年度的三好学生评选人数限额分配到各学科组。

2. 学生根据评选条件进行申请，报各学科评选组。
3. 各学科评选组根据制定的评选细则，组织初评选。

## （二）人事教育处组织评选

1. 成立评审小组负责评选工作，及时协调和处理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评审小组由主管领导（担任组长）、教育管理部门负责人、指导教师代表（不少于4人）和学生代表（不少于4人）等组成。原则上选择评审小组成员时需回避参评者同组导师和同组学生。

2. 召开评审会进行评选。

（1）评审组对各学科组推荐的“三好学生”，根据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投票，超过参评评委一半人数的票数即为通过。

（2）其他评优项目由申请人进行PPT报告及答辩后，由评审小组在评选人数范围内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及现场答辩情况进行投票推选。投票结果按照达到评委2/3及以上同意票数即为通过。如第一轮投票未推选出全部人选，可选出同意票数高者（N+1）进行第二轮投票。一般投票不超过三轮，最后一轮可对上一轮投票中票数最高者（N）进行投票。

## （三）公示及上报

评选结果面向全体师生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国科大。

## 四、其他

1. 申请参评的事迹或成果应为自正式入学至申请截止日期之前取得，曾获评以上荣誉的研究生申请参评的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2. 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如发表文章须附期刊封面和文章首页、科研成果须提供成果证明材料，并注明本人完成部分，需提交纸质材料和 PDF 扫描件；专利首页（需导师签字）的电子版、其他荣誉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 PDF 扫描件。

3. 申请各奖项（“三好学生”除外）的学生，均需准备评选答辩 PPT（时间 3-5 分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情况简介、奖励情况、学习工作情况及申请理由等。

---

抄送：

---

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3 日印发

---

